

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

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於九十六年十一月七日公告，並經二次修正實施迄今；為配合法制體例、實務作業需要及使空運資源有效利用，爰修正應記載事項第一點、第二點及第五點規定，以資適用。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考量三日（含）以上之法定連續假期為國內航線之疏運尖峰，為使有限空運運能充分利用，鼓勵民眾儘早確認行程，使機位得以儘速釋出予需要之旅客，修正三日（含）以上法定連續假期公告疏運期間訂有逾期作廢退票限制之機票，得距航班起飛日之期間長短收取退票費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增訂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奔喪、個人疾病等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搭機，於航班起飛前通知原售票單位，並於辦理退票時視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售票單位得免收退票費用。（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國內線票價優待依照現行相關法規提供，增訂乘客於購票及搭機時，須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享有搭乘國內線票價優待。（修正規定第五點）

國內線航空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一點、第二點、第五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壹、應記載事項</p> <p>一、機票應載明開票日期、開票地點、乘客姓名、票價、運送義務範圍(起運站、經載明之航線而至到達站)及使用限制，並視為運送契約之一部分。機票自開票日期起一年有效。但機票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約定。</p> <p>機票有效期限及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均得憑證請求辦理退票還款。</p> <p>下列機票得報經民航主管機關同意後，訂定逾期作廢之退票限制：</p> <p>(一)三日(含)以上法定連續假期公告疏運期間航班之機票。</p> <p>(二)應民航主管機關疏運旅客臨時加開班機之機票。</p> <p>(三)第五點優待票以外之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備查之優惠票，其價格未滿全額票價七折者。</p>	<p>壹、應記載事項</p> <p>一、機票應載明開票日期、開票地點、乘客姓名、票價、運送義務範圍(起運站、經載明之航線而至到達站)及使用限制，並視為運送契約之一部分。機票自開票日期起一年有效。但機票上有特別規定者，依其約定。</p> <p>機票有效期限及有效期限屆滿後一年內均得憑證請求辦理退票還款。</p> <p>下列機票得報經民航主管機關同意後，訂定逾期作廢之退票限制：</p> <p>1. 三日(含)以上法定連續假期公告疏運期間航班之機票。</p> <p>2. 應民航主管機關疏運旅客臨時加開班機之機票。</p> <p>3. 第五點優待票以外之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備查之優惠票，其價格未滿全額票價七折者。</p>	<p>標題未修正</p> <p>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款次編號方式。</p>
<p>二、乘客辦理退票時，應至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手續。原售票單位</p>	<p>二、乘客辦理退票時，應至原售票單位辦理退票手續。原售票單位</p>	<p>一、第二點所稱票面價係指機票實際售價，退票費用依機票實際售</p>

得酌收票面價(即實際售價，以下同)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第五點優待票以外之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備查之優惠票，於航班起飛前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二十五)；於航班起飛後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五十)。

(二)第一點第三項第一款機票訂有逾期作廢之退票限制者，於航班起飛日前七日以上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於航班起飛日前一日至六日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

得酌收票面價(實際售價，以下同)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但第五點優待票以外之其他經民航主管機關備查之優惠票，於航班出發前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二十五)；於航班出發後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五十)。

乘客於機票有限期限內，除機票上有特別規定依其約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更改航班搭乘日期及班次：

1. 應至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辦理改票手續。
2. 第一次改票免收費用，自第二次改票起，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得於改票時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改票費用(改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

前述所稱原售票單位，指下列單位：

1. 向網站購票者，係指透過該網站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或

價計算。

二、以一百十四年春節連續假期為例，離島航線之訂位未搭機旅客比例高達百分之七，每日約可釋出一千餘個座位數予候補旅客。為鼓勵民眾儘早確認行程，降低一次訂購多張機票或訂位後未及時取消所造成之未搭機情形及候補旅客數，使未使用之機位得以儘早釋出予有實際需求之旅客，避免因機位遭占用致使其他旅客無法提前購票，讓有限空運資源能於航班起飛前充分利用，確保消費者公平取得搭乘機會，以達促進消費者平權之目的，爰參酌三日(含)以上之法定連續假期公告疏運期間航班之機票得報經民航主管機關同意後，訂有逾期作廢之退票限制者，增訂原售票單位得距航班起飛日之期間長短收取退票費用。例如：航班起飛日為七月八日，則「起飛日前七日以上」為七月一日(含)以前；「起飛日前一日至六日」為七月二日至七月七日。

三、參酌「國內固定航線載客船舶乘客運送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二點，為減輕

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二十)；於航班當日起飛前辦理退票，原售票單位得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退票費用(退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三十)。

(三) 乘客因不可抗力或奔喪、個人疾病等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搭機，於航班起飛前通知原售票單位，並於辦理退票時視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原售票單位得免收退票費用。

乘客於機票有效期限內，除機票上有特別約定者外，得依下列方式更改航班搭乘日期及班次：

(一) 應至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辦理改票手續。

(二) 第一次改票免收費用，自第二次改票起，原售票單位或航空公司得於改票時酌收票面價百分之【 】改票費用(改票費用最高不得超過票面價百分之十)。

前二項所稱原售票單位，指下列單位：

(一) 向網站購票者，

旅行社。

2. 向航空公司購票者，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總公司、分公司、辦事處。

3. 向旅行社購票者，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旅行社總公司、分公司。

表定航班取消時，乘客得要求辦理退、改票，原售票單位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

前項表定航班之取消，如係可歸責於航空公司之事由，致旅客受有損害者，航空公司應負賠償責任。

旅客因不可抗力及不可歸責事由所致之損失，並兼顧有限空運資源能於航班起飛前充分利用，使機位得以儘早釋出，倘旅客因不可抗力(如：天災等)或奔喪、個人疾病等不可歸責事由致無法搭機，於航班起飛前通知原售票單位，並於辦理退票時視需要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訃聞、診斷證明、死亡證明等)，原售票單位得免收退票費用，前開所稱辦理退票，包括逾期作廢機票得予辦理退票。

四、另上開「奔喪」範圍界定參酌勞工請假規則、公務人員請假規則及教師請假規則等相關法規所定給予喪假對象，例如：父母(含養父母)、繼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子女、兄弟姊妹、配偶、配偶之父母(含養父母)、配偶之繼父母、配偶之祖父母等。

五、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款次編號方式。

<p>係指透過該網站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或旅行社。</p> <p>(二)向航空公司購票者，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航空公司總公司、分公司、辦事處。</p> <p>(三)向旅行社購票者，係指實際出售機票之旅行社總公司、分公司。</p> <p>表定航班取消時，乘客得要求辦理退、改票，原售票單位不得收取任何手續費。</p> <p>前項表定航班之取消，如係可歸責於航空公司之事由，致旅客受有損害者，航空公司應負賠償責任。</p>		
<p>五、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且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者，得享有搭乘國內線票價優待：</p> <p>(一)未滿二歲之不占位兒童享有票價免費優待。享免費優待之兒童應由成人陪伴，每位成人以陪伴一名不占位兒童為限。</p> <p>(二)未滿十二歲之占位兒童享有全額客運票價【 】折優待。</p> <p>(三)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人享有全</p>	<p>五、乘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享有搭乘國內線票價優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滿二歲之不占位兒童享有票價免費優待。享免費優待之兒童應由成人陪伴，每位成人以陪伴一名不占位兒童為限。 2. 未滿十二歲之占位兒童享有全額客運票價【 】折優待。 3. 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本國人享有全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 4. 本國籍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享有全額客運 	<p>一、國內線票價優待依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老人福利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等相關法規提供，乘客須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始得享有國內線票價優待。</p> <p>二、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以年齡為優待標準者，其身分證明文件應為政府機關核發且載有出生年月日之證明文件（如：國民身分證、健保卡、駕照、護照等）；第一項第四款所需之身分</p>

<p>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p> <p>(四)本國籍身心障礙者及其必要陪伴者一人，享有全額客運票價五折優待。</p> <p>(五)設籍離島地區居民依「民用航空法」、「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享有優待票價。</p> <p><u>有前項第四款情形之乘客，其身分證明文件指身心障礙證明；有前項第五款情形之乘客，其身分證明文件指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u></p> <p><u>第一項優待僅能擇一，不能享有二重以上優待。</u></p>	<p>票價五折優待。<u>但應於購票及搭機時出示身心障礙證明。</u></p> <p>5. 設籍離島地區居民依「民用航空法」、「離島建設條例」及「離島地區居民航空票價補貼辦法」享有優待票價。</p> <p>前項優待僅能擇一，不能享有二重以上優待。</p>	<p>證明文件，係指身心障礙證明；第一項第五款所需之身分證明文件，係指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p> <p>三、配合法制體例，修正款次編號方式。</p>
--	---	--